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伯彦见意字[2023]第 10 号

致：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代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时以现场和微信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6,718,6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82%。

(二)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3年4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718,6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8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9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461,8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反对股数773,84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弃权股数482,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

(二)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461,8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反对股数773,84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弃权股数482,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反对股数 773,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弃权股数 482,9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反对股数 773,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弃权股数 482,9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反对股数 773,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弃权股数 482,9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反对股数 773,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弃权股数 482,9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反对股数 773,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弃权股数 482,9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八)《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 反对股数 773,84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 弃权股数 482,9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九)《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5,461,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反对股数 773,8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弃权股数 482,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桃花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 (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肖伟明 肖伟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